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郭庭赫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925

電子信箱：tingho.kuo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21336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淨零綠生活，引導民眾生活轉型，請各機關於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應落實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，訂定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、「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及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相關規定，以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，減少資源消耗及環境負荷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單位於辦理說明會、研商會議、教育訓練或各類現場活動，應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、一次用飲料杯及塑膠包裝袋、並應減少文宣品或贈品之包裝及減少會議紙本資料印製等行為，藉由政府機關帶頭力行並傳達環保觀念，逐步改變民眾生活習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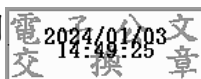
永續工程設計班B/01/03 15:28



1H1130000736 無附件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

裝



訂

線